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601633	长城汽车	转股价格调整	自公告之日起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8月11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	自公告之日起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8月11日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8.83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8.7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8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之日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 \times 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 \times V)/(1+n_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 \times V)/(1+n_1+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_1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及暂停转股期间,须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如需将转股价格调整日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之日,则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持转股申请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自行权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自行权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行权情况,在自行权期间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同时测算调整后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时,则同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转股价格调整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披露执行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2026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3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3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_1=(P_0+A_k \times V)/(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 以及增发新股股价 A 计算如下:

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k=31,983,000,553,416.671/0.7393\% = A=10.03$ 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P_0=38.83$ 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P_0/(1+k)=38.72$ 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8.83元/股调整为38.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1日起生效。

“长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0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姓名	2026年6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王长庚	3,198.39万股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3,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59%。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3,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5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6
授予数量	3,198.39 万股
授予人数	1,351 人
授予价格	10.03 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